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文學院韓國語文學分學程 辦理韓語演講競賽簡章

## 壹、 競賽目的

藉由韓語演講競賽，期學生培養邏輯思考及口語表達能力，進而積極且充分闡述個人看法。同時，本競賽結合韓語學程，鼓勵學生活用韓語，並提升韓語學習動機與成效。

## 貳、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

## 參、 徵件主題

下列四項主題擇一：

- 一、個人專業學術領域
- 二、多元文化議題
- 三、校園生活事項
- 四、其他與韓國相關事項

## 肆、 參賽資格

個人報名，僅限非以韓語為母語之臺灣大學系統在學生。

## 伍、 活動時程

活動項目	時間
初選收件截止日	110 年 5 月 14 日 (五)
公告決賽名單	110 年 5 月 20 日 (四)
決賽日期	110 年 5 月 27 日 (四)

## 陸、 報名與收件規定

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 (五) 17:00 前，完成 Google 表單報名表 (輸入下方連結或掃描右側 QR-code)：

<https://forms.gle/pMkkFsB1F45sDYY89>

\*表單內容須上傳初賽影片網址、授權同意書，共二個附件，請準備檔案完畢後再進行報名，逾時不予收件。



## 柒、 評選方式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邀聘專業人士進行評審。
- 二、本競賽共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辦理。
  1. 初賽評選方式：  
經專業評審委員審核，擇優選出 8 位參賽者進入複賽，進入複賽者皆頒發入圍獎狀。
  2. 決賽評選方式：  
入圍決賽者須於決賽當日親自至活動現場演講，比賽成績由評審委員評分，由分數高低排序，共頒發四個獎項，若參加者未達評審標準，該名次將予以從缺。

### 三、分數評定項目：

項目	百分比
演講內容（主題適切性、吸引程度、用字、組織架構）	50%
韓語表達能力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	30%
台風與肢體語言	20%

## 捌、 比賽規則

參賽者對演講題目深入研究、了解，經縝密邏輯思考，進而用淺顯易懂的韓語，在 3 分鐘內向聽眾解釋說明此次演講主題的要點、重要性並闡述個人發現、看法，藉此讓不同學經歷背景的人能充分了解演講者之報告內容。

### 一、 初賽（請依序完成下列步驟）：

1. 參賽者預先錄製三分鐘韓語演講影片，可使用靜態投影片（不得加入音檔、影片檔等），投影片頁數不得超過 5 頁，如有需要，亦可使用提示小卡。此外，請於影片開頭簡短介紹姓名、學號、系所等個人基本資料，此簡短介紹不計入 3 分鐘演講之時間。
2. 錄製完成的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，上傳之影片請設定為「不公開」，影片標題請設定「韓語演講競賽初賽\_學號\_姓名\_主題」，例如「韓語演講競賽初賽\_40000000E\_王大明\_我的韓國交換學生生活」。
3. 從文學院官網下載授權書，列印並簽妥，掃描後一併上傳至報名表單。
4. 請將準備好之影片網址、已掃描之簽妥授權書連同個人資料，於收件截止日前上傳報名表單。

### 二、 決賽：

1. 決賽演講題目須與初賽題目相同，不可做變更。
2. 決賽時，無須再做個人簡短介紹，每位參賽者僅有 5 分鐘時間，上臺就位後說出第一個字即開始計時。比賽進行 4 分 30 秒時按一次鈴（約 2 秒），比賽進行 5 分鐘時按 2 次鈴（各約 2 秒），參賽者應立即結束，超過 5 分 30 秒，按 3 次鈴（各約 2 秒），並扣總分 5 分，演講時間不足 4 分 30 秒者，亦扣總分 5 分。
3. 叫號 2 次未上台演講者，視同棄權。

## 玖、 獎勵辦法

### 一、初賽入圍決賽獎項如下（共計 8 名）：

入圍獎狀乙張。

### 二、決賽獎項如下（共計 6 名）：

1. 第一名：1 位，獎金 3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2. 第二名：2 位，獎金 2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3. 第三名：3 位，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註：參加者若未達評審標準，該名次將予以從缺。

## **壹拾、 其他注意事項**

- 一、本活動報名資料請務必填具真實詳細資料，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，以免觸法。因資料填寫不完全或有誤，導致無法聯絡或寄送相關資料者，視同放棄參賽、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，亦不負擔責任。
- 二、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無涉及任何抄襲、仿冒、翻譯、改作、侵害智慧財產權、違反善良風俗、損害主辦單位名譽等違法情事，且作品需符合本競賽之規定，若有不符合本競賽之規定或造成第三人之權益受損之情事，參賽者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，則喪失參賽資格，且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勵。
- 三、所有參賽作品無論是否入圍、得獎，概不退件。請參賽者自行留存作品檔案。
- 四、主辦單位得使用得獎者之相關資料作為展覽、宣傳攝影、出版等用途，參賽者不得收取任何費用。
- 五、主辦單位有保留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力。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主辦單位決定延期辦理。
- 六、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求，保留修改、調整競賽辦法之所有權利，若有任何異動，以本院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 **壹拾壹、 聯絡窗口**

文學院院長室 黃鈴雅 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7749-1472

電子信箱：lyhuang108@ntnu.edu.tw